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26〕23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已经2026年4月1日西昌学院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(教研〔2020〕9号)》精神，强化研究生科研训练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与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是学校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、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资助计划。旨在鼓励研究生结合指导老师研究课题、学位论文选题方向开展自主创新与跨学科研究，提升学术研究水平；支持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，鼓励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，申请专利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、活动上展示创新性成果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-2年，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实施三级管理。学科与研究生处、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培养单位”）、研究生导师协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监督工作，制定相关管理文件和政策。

第七条 培养单位是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，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组织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，协同导师做好项目日常管理、过程监督等工作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须指导研究生做好项目申报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，全面指导和监管项目选题、研究过程、成果产出全过程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

第九条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我校全日制学籍在册一、二年级研究生均可申请。

（二）每位研究生作为负责人限申请 1 项，作为参与者限参与 2 项，有未结题项目者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申请者应具备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质。有能力以第一作者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承诺的预期成果，并承诺在完成项目验收后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（四）申请者所在培养单位及其导师应积极支持其课题研究工作，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支持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方向原则上应与学位论文选题方向一致。同时，鼓励项目申报紧密结合行业企业技术问题或管理难题。

（六）项目申报书须论证客观、充分，技术路线清晰，可行性强。理论、实验、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，预期成果具有较

强的理论意义或应用推广价值。

(七)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与项目申报。

第十条 申报程序：

(一)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情况确定项目申报计划数，结合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分配指标。

(二) 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《西昌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由导师对该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及项目的创新性、可行性以及预期研究成果等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，报培养单位。

(三) 培养单位初审。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对科研创新项目进行初审，形成拟推荐项目。拟推荐项目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科与研究生处。初审应遵循导师回避原则。未推荐到学校的项目，鼓励各培养单位以院级项目立项资助。

第十一条 立项推荐程序：

(一) 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培养单位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复审。按照申报限额产生推荐项目名单。

(二) 推荐项目名单公示三天。公示期间，存在异议的项目，由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核查，决定是否在候选项目中递补。

(三)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签订任务书。任务书应严格参照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指标，不得随意缩减。项目批准后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、

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完成指标等关键内容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、人文社科两类，每类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培育项目三个资助级别。资助经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划拨：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%；中期检查通过后，再拨付剩余经费。具体资助标准以学校当年预算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，资助经费由学科与研究生处划拨至项目负责人。项目实行导师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导师为项目经费负责人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及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中期检查

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，项目负责人须按时提交《西昌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》，中期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。

（二）导师指导情况，提供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。

（三）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
（四）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。

第十七条 项目中期检查程序：

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相关材料至所在培养单

位。培养单位采取材料审查、现场答辩等形式，组织专家开展中期检查审核工作，给出中期检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，报学科与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指导下限期整改，重新申请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未有特殊原因，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；或不接受中期检查的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。

（四）出现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第六章 结题验收

第十九条 到达研究时限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仅可提出一次延期结题申请，填写《西昌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变动申请表》，说明理由及后续计划，经导师审核、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，可以延长期限6个月，但须在论文答辩前1个月完成项目结题。相关材料需报学科与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培养单位具体组织，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组织1次，采取答辩形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类。预期成果未达标、未按照要求开展研究和执行管理规定、不提交

结题报告等情形，均视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或企事业单位的应用证明等。学术论文或专利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，且第一作者（或完成人）必须为项目组成员，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西昌学院。成果须标注“西昌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”及立项编号，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等成果，应标注“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Postgraduate Innovation Program of Xichang University（立项编号）”，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。获得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西昌学院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核查，公布最终结题验收结果，并会同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积极支持优秀项目后续孵化。

第二十四条 经验收合格的项目，颁发结题证书；不合格的项目，冻结项目经费账户，对未用完的经费予以追回。

第二十五条 通过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须至少参加一场由学科与研究生处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，汇报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。

第七章 项目变更及撤销

第二十六条 项目变更

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计划、研究内容或研究周期等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西昌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变动申请表》。由项目负责人导师给出初步意见，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报学科与研究生处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撤销

不按时结题且未申请延期结题，或延期后仍未结题、拒绝结题，或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出现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撤销项目。取消项目负责人导师未来2年内所指导研究生申报项目的资格，削减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下年度申报指标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设立院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，并参照本办法进行项目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